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债券代码：112483

债券简称：16宝新01

债券代码：112491

债券简称：16宝新0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分别以专人、微信、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详见公司同日2020-033号公告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“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”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